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法定代理人　林孟丹
代　理　人　陳子陽
相　對　人　洪詩婷
相　對　人　洪紹豪
相　對　人　洪健龍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洪健龍於民國104年6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4年6月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因贈與關係移轉部分予相對人洪詩婷、洪紹豪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洪健龍於民國104年6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7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相對人洪健龍自民國109年3月1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高雄	鼓山	內惟	四	809		2550	洪健龍、洪紹豪、洪詩婷各15000分之79
2	高雄	鼓山	內惟	四	811		7	洪健龍、洪紹豪、洪詩婷各15000分之79
3	高雄	鼓山	內惟	四	811-1		639	洪健龍、洪紹豪、洪詩婷各15000分之79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729	內惟段四小段809地號 西藏街316巷5之1號	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	二層：91.74 合計：91.74		洪健龍、洪紹豪、洪詩婷各3分1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